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會議

送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考 試 院 編 印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MG
D693.23
312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緒言

考試院於考選錄取之工作，曾經三次造送報告在案。現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會議開會之期，用將本院二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月止之考選錄取工作，分別造具報告如後。

一、考選

甲、攷選法規

(一)各項特種攷試法規之增修 自上年十月十一月間，攷選委員會先後擬訂非常時期特種攷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呈奉，核布施行以來，復按照該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攷試條例十數種，節經報告在案，嗣以特種攷試推進之需要，而條例有待補充，或以各項條例試行之經驗而條文有需修正，迭經該會隨時增擬修改，呈鑑本院核佈施行以資適應。茲將新近增修之各項特種攷試法規，分列如左：

1. 特種攷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攷試暫行條例
2. 特種攷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攷試暫行條例
3. 特種攷試交通部電信機工攷試暫行條例
4. 特種攷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攷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3 1797 7714 3

丑、修正公布者二種、

- 1.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四、六條修正條文、
- 2.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七、八、九、十三條修正條文、

(二)高等考試條例之增訂。查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原已制定公布十數種，差堪應用，現改選委員會，又以籌劃本年高等考試，鑒於戰時後方建設之重要，經濟行政日趨發達，合作事業亦正積極推進，應即甄拔經濟行政與合作行政方面人材，以應需要。爰擬訂各該類考試條例，俾資依據，計已呈由本院核布施行者有下列兩種：

- 1.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2.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乙、攷選行政

(一)特種考試之進行

子、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在教育部為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擬覈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商准改選委員會，擬訂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令派聞亦有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廷休等五員為考試委員。歷苦淮監察院派監委汪東白瑞為監試委員各節，前已報告在卷。該項考試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計錄取張桂等十九名。已據改選委員會轉准教育部咨報考試經過情形，連同規章名冊，呈經本院核備案，並核發及格證書在案。

丑、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本年三月間，考選委員會准財政部鹽務總局面，以所屬產銷各區，趕辦

食鹽增產運輸各項服務，需用會計人員，詳請舉行會計人員考試，當經該會擬具特種考試時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施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令派朱庭祺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忠道顧建中吳世緝吳宗達王瑞琳周宗華為考試委員。暨准監察院派監委朱宗良謝樹英任可澄劉侯武段宏綱為監試委員。該項考試已於本年三月廿六日起，在重慶昆明香港等處舉行完竣，計及格人員四十名。所有考試經過情形，暨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已據報轉呈本院備案。

實、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查財政部為遵照抗戰邊國綱領內，改革財務行政之規定，頒用訓練財務人員商准考選委員會擬定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依法委托該部辦理。其第一期考試初

試結果及第二期初試地點暨考試委員名節經報告在卷。該項考試第一期初試錄取人員照章於本年二月訓練期滿，迄於二月二十至二十六日舉行再試，當經本院據情轉咨監察院派監委高魯劉傳得為監試委員。計再試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七十三名。初級各組七十名。至第二期初試係於本年一月廿八九兩日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蘭州西安等處舉行，錄取高級各組三十七名。初級各組二十六名。該項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于本年五月十九日至六月一日舉行再試。當經據呈轉咨監察院派監委謝樹英谷鳳翔為監試委員。計再試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二十四名。初級各組一十八名。均待核發及格證書。本年七月間考選委員會又准該部咨請續成案，擬定於本年八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在重慶成都昆明西安及浙江施水等處，舉行第三期初試。經已據呈轉咨監察院派監委馬耀南曾道任可澄參事陳凌雲吳建常等為監試委員，該項考試現正在進行中。

卯、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查交運部以公務運輸日臻重要，擬甄用訓練公路技術人員，商准考選委員會擬定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其第一期初試地點暨考試委員名前經報告在卷。該項考試第一期初試係於本年二月一日至七日在重慶昆明貴陽西安舉行，錄取初級業務員一百五十二名，汽車駕駛員五十三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五、修正公布者二種、

1.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政試暫行條例第二、四、六條修正條文、

2. 特種政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政試暫行條例第六、七、八、九、十三條修正條文、

(二)高等政試條例之增訂
查高等政試各類政試條例。原已制定公布十數種，差堪應用，現改選委員會，又以籌劃本年高等政試，繫於戰時後方建設之重要，經濟行政日趨發達，合作事業亦正積極推進，應即製訂經濟行政與合作行政方面人材，以應需要。爰擬訂各該類政試條例，俾資依據。計已呈由本院核布施行者有下列兩種：

1. 高等政試經濟行政人員政試暫行條例、

2. 高等政試合作行政人員政試暫行條例、

乙、政選行政

(一)特種政試之進行

子、特種政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政試，在教育部為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擬範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商准政選委員會，擬訂特種政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政試暫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令派聞亦有為主任政試委員，張廷休等五員為政試委員。暨委派監察院派監委汪東白瑞為監試委員各節，前已報告在卷。
○該項政試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計錄取張桂等十九名。已據政選委員會轉准教育部審報考試經過情形，連同規章名冊，呈經本院核准備案，并核發及格證書在案。
五、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本年三月間，考選委員會准財政部鹽務總局函，以所屬產銷各區，趕辦

食鹽增產運輸各項服務，需用會計人員，聲請舉行會計人員考試，當經該會擬具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施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令派朱庭蕙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忠道顧建中吳世綱吳宗藻王瑞琳周宗華為考試委員。暨咨准監察院派監委朱宗良謝樹英任可澄劉侯武段宏綱為監試委員。該項考試已於本年三月廿六日起，在重慶昆明香港等處舉行完竣，計及格人員四十名所有考試經過情形，以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已據報轉呈本院備案。

寅、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 奉財政部為遵照抗戰導國綱領內，改革財務行政之規定，甄用訓練財務人員商准考選委員會擬出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實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并依法委托該部辦理。其第一期考試初試結果及第二期初試地點暨考試監試委員員名節經報告在卷。該項考試第一期初試錄取人員照章於本年二月訓練期滿，迄於二月二十一至二十六日舉行再試，當經本院據情轉咨監察院派監委高魯劍世傳為監試委員。計再試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七十三名。初級各組七十名。至第二期初試係於本年一月廿八至兩日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蘭州西安等處舉行，錄取高級各組三十七名。初級各組二十六名。該項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于本年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一日舉行再試。當經據呈咨監察院派監委謝樹英谷鳳翔為監試委員。計再試及格人員高級各組二十四名。初級各組一十八名。均待核發及格證書。本年七月間考選委員會又准該部咨請廢續成案，擬定於本年八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在重慶成都昆明西安及浙江麗水等處，舉行第三期初試。經已據呈咨監察院派監委馬耀南曾道任可澄參事陳凌雲吳建常等為監試委員，該項考試現正在進行中。

卯、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 奉交通部以公務運輸日臻重要，擬甄用訓練公路技術人員，商准考選委員會擬定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其第一期初試地點暨考試委員員名前經報告在卷。該項考試第一期初試係於本年二月一日至七日在重慶昆明貴陽西安舉行，錄取初級業務員一百五十二名，汽車駕駛員五十三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四

名。本年三月間考選委員會復據該項考試委員會函請府續成案，定於三月十九日在重慶舉行第二期初試，呈由本院核准照辦。并轉咨監察院派監委白瑞馬耀南為監試委員。初試結果，計錄取初級業務員五名，初級機務員四十八名。

○汽車駕駛員四十九名。均經該項考試委員會，先後板送會議紀錄函逕考選委員會存案。

辰、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本年六月間，交通部為籌劃加強交通行政，擬定七月九日、十日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衡陽、宜昌、西安各地舉行公路人員暨電信人員考試。公路人員中擬舉行初級業務員、初級工務員、初級機務員、汽車駕駛員四類考試。電信人員中擬舉行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電信機務員、電信機工三類考試。商准考選委員會擬具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擬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修正條文，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修正條文四種草案，呈經本院分別核定修正公布施行。并以該項考試門類繁多，經定名為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以資駁括，當令派活光迴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忠道溫敬麟趙祖康楊承訓為考試委員。總督准監察院派監委于洪起會道任可澄王肇高一、苗培成參事吳建常為各地監試委員。考試結果，計錄取初級業務員二十四名，初級工務員五十八名，初級機務員一百一十六名，汽車駕駛員一百五十八名。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一百廿一名。電信機務員六十二名。電信機工七十五名。

○又該項考試原系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係由交通部詳請舉行。自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前項公路技術人員考試經辦未事宜，經已呈准移交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合併辦理，并為適應事實，創一考試名額至見，復經該會呈轉本院核定，准以前項公路技術人員考試第一、二兩期初試合併，造設為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期初試，以此次七月十九日舉行之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為第二期初試，現第一期初試錄取人員，經已訓練期滿，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舉行重試，呈由本院核准備案。候咨准監察院派監委谷鳳翔為監試委員。計五試及格人員有

初級業務員五十三名，汽車駕駛員六名，正待核發及格證書。

己、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本年三月間，考選委員會准交通部函以公務需要，請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該項考試應考資格并擬備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一二三四款之資格為限，其具有第五款資格，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因非常時期工繁路阻，不便集中，俟後必要時，另專行考試一次，以昭公允，又為適應非常，迅起事功起見，關於考試次第及科目，亦經考選委員會擬具變通辦法，一併呈由本院核定，當經令派沈士遠為主任考試委員，胡煥庸錢祖爵蕭靜軒鄭義琛湛恩陳念中饒炎張忠道戴道齋金天錫為考試委員，暨委准監察院派監委梅公任劉成禹曾道任可澄為監試委員，該項考試，旋於四月十七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同時舉行，計及格人員，優等馮樹棠一名，中等盧世鑑等十七名，所有考試經過情形，暨關係文件，均經該項考試委員會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核准備案。

午、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 本年六月間，考選委員會准交通部咨報東川西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新疆上海各郵區，因公務需要，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先後依照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分別舉行郵務佐考試，計共錄取五百七十二名，所有考試情形，及各區錄取名額，經已轉呈本院核准備案。

(二)高等普通及檢定考試之推進

子、高等考試 檢本年高等考試，送經考選委員會詳加規劃，已定於九月二十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永康七處，同時舉行，考試種類，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等十類考試，并遵奉第二二三次常會，總裁交議，「此後高等考試，應分初試及再試」之決議，此次考試，均定為各該類考試之初試，關於考試進行事宜，為簡便

敏捷適應非常起見，並經會規劃下列變通辦法數項，呈經本院核定，或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一）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合併為筆試一試，其筆試科目，依照各該類考試條例，原定第一試第二試科目，酌量變通減少，選試科目，不另設置，（二）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得在典試委員會成立前，先行視事，以應需要而嚴閱防，（三）依法不設試務處，並不採局閭制，各處試務由典試委員會，及典委會各地辦事處兼辦，（四）體格檢驗，變更歷來由應考人備證自驗呈候審查辦法，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于試期前按名檢查，以期嚴密，（五）考試公告及報名開始日期，均依法變通辦理。

三、普通考試 本年二月間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普通考試，迄現在止，轉據咨報，定期舉行普通考試者，有雲南廣西陝西三省，計雲南省定於八月以內，在昆明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等類考試，廣西省定於八月十五日在桂林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等類考試，陝西省定於十月二日，在西安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經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縣司法處審判官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鑄冶工程科等類考試。

寅、檢定考試 本年四月間，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計現在止，已呈報定期在七八九三月內舉行檢定考試者，有雲南貴州廣西陝西重慶市等五省市。經已依法分別令派各該省教育廳長，或社會局長，為檢定考試委員長。現在分別積極進行。

卯、司法官考試再試 廿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因時艱路閉再試困難，前據考選委員

會轉推督法行政部書明，會同銓敘部擬具專試變通辦法三項，核定施行各節，經已報告在案。庭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送該項及格人員陸續送到之學習成績，請予審查。當呈由本院令派夏勤為主任審查委員，楊天壽高熙劉鎮中等太同楊雲岑為審查委員，依法進行審查，現在陸續辦理中。

二、銓敘

甲、銓敘法規

(一)修正公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即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任用條例，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復加修正。惟施行以來，頗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其最重要者，則有左列二點：

子、主計處本處辦理主計事務之人員，不能適用。原因如左：

1. 本條例第二條僅規定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而未將歲計人員列入。雖亦主計處組織法規定，各機關之歲計事務於執政發給會計人員榮銜，但在主計處歲計局供職者，則完全為歲計人員，自須有明文規定。
2. 本條例各資格條款內，無關於歲計之學歷及經歷。但又明定歲計、會計、與統計之學歷、經歷，須有法。蓋一獎遺漏無疑。
3.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則主計處無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該處科長科員等職適用資格條款，自不取證，每月詳加紀政最高機關之科長科員不適用專門資格，殊不足以謀政之進展。
- 壬、歲計會計或統計之委任佐理人員，本條例規定適用主辦人員之資格。地位既殊，職責自異，情形均為年終考績評

敏捷適應非常起見，並經該會規劃下列變通辦法數項，呈經本院核定，或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一）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合併為筆試一試，其筆試科目，依照各該類考試條例，原定第一試第二試科目，酌量變通減少，選試科目，不另設置，（二）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得在典試委員會成立前，先行選事，以應需要而授關防，（三）依法不設試務處，並不採局閭制，各處試務由典試委員會，及典委會各地辦事處兼辦，（四）體格檢驗，變更原來由應考人領證自驗呈候審查辦法，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于試期前按名檢查，以期嚴密，（五）考試公告及報名開始日期，均依法變通辦理。

丑、普通考試 本年二月間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職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普通考試，迄現在止，轉悉咨報，定期舉行普通考試者，有雲南屬西陝西三省，計雲南省定於八月以內，在昆明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等類考試，廣西省定於八月十五日在桂林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等類考試，陝西省定於十月二日，在西安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縣司法處審判官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鑄冶工程科等類考試。

寅、檢定考試 本年四月間，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通令職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計現在止，已呈報定期在七八九三月內舉行檢定考試者，有雲南貴州屬西陝西重慶市等五省市。經已依法分別令派各該省教育廳長，或社會局長，為檢定考試委員長。現在分別積極進行。

卯、司法官考試再試 齊廿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因時艱路阻再試困難，前據考選委員會

會轉准司法行政部咨明，會同銓敘部擬具再試變通辦法三項，核定施行各節，經已報告在案，俟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送該項及格人員陸續送到之學習成績，請予審查。當呈由本院令派夏勤為主任審查委員，楊天壽高熙劉鎮中魏大同楊善平為審查委員，依法進行審查，現在陸續辦理中。

二、銓敘

甲、銓敘法規

一、修正案：主計處長任用條例，主計人員，即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任用條例，係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復加修正。惟施行以來，頗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其最重要者，則有左列二點：

一、主計處本處辦理主計事務之人員，不能適用。其原因如左：

1. 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會計人員，而未將歲計人員列入。雖亦主計處組織法規定，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營會計人員掌辦，但在主計處歲計局供職者，則完全為歲計人員，自須有明文規定。
2. 本條例各資格條款，無關於歲計之學歷及經歷。但又明定歲計，會計，與統計之學歷，經歷，須有遺漏無疑。
3.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則主計處無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該處科長科員等職適用資格條款，自不適用專門資格，殊不足以謀計政之進展。
4. 政最高機關之科長科員不適用專門資格，殊不足以謀計政之進展。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佐理相間。匪僅有失平衡，抑且人才難得。

基於上述原因，經鑑敘部會同主計處，將本條例切實加以修改並補充，呈經國府於二十八年五

(二)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 自抗戰軍興，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因守土死亡，原與普通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意義亦別。爲酌卹忠勇，曾由鑑敘部擬具從優核卹標準，分別按各等官員再行計算卹金。呈經國府送准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轉行通照。至署長警士法院低級書記官，學習及後補人員等，或原不屬給卹範圍，或其俸薪不便加敘，亦均由鑑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各定計算卹金標準。又各機關屢次之撫卹，亦不屬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範圍。爲一視同仁，並經鑑敘部擬具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呈經國府備案。復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給一次卹金。(已達此程度不勝職務者，退職後，給予年卹金。)至因公受傷毋庸退職者，其醫藥所費，自應由政府機關酌爲津貼，以示體卹。

鑑敘部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其大要如左：

1. 蔥任以上人員，得接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委任人員，得接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長警，得接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 五、聘任及派充人員，按其月俸，比照簡度委任人員酌給之。

(三)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原有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

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施行已及兩年。惟此項法規，本屬經常辦法，手續繁縝，適用戰時或有不便。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以一切在公人員，正爭自奮發有為之會，非有相當歷練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爰由本院呈經國府明令，將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行停止。現抗戰已逾兩年，各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確。為綜覈名實，申明賞罰，以促進一切政務之推行，保障戰時行政效能之增進，則考績之典，實關急要。爰由銓敘部體察實際需要，參照文官主計兩處，行政司法監察各院，及所屬各會部意見，擬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茲綜其重要改革之點分述於左：

子、各項考績法規，由分而合。即將考績法，並其施行細則，獎懲條例，考績委員組織通則，合併成為非常時期公務員

考績暫行條例一種。將各種繁重手續，簡行刪節，一以簡便為主。

丑、廢除總考。原法定有總考，應於二十六年舉行。是時考績既已停辦，嗣後各機關案卷不齊，人事變動極劇，自不易舉行總考。且此制是否完善，有無存在之必要，原法既未廢止，應俟將來決定。故本條例僅採年考制，以期易於執行。

寅、長官平時考核。為年終考績重要參考。在原法下，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屬員之監督，殊少切實易行之方法。蓋一獎一懲，與考績有關，而不俟年終，卽難有合法之處置。影響政治紀律，不問可知。本條例特定各長官平時對於屬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及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據南情形，隨時予以記功或記過。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過者，及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並得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錄敘部核定，予以嘉獎或懲處，或再交付懲戒。所有長官每月紀錄，及記功記過情形，均為年終考績評

一定分數之根據。

卯、以考績委員會主持考績。原法對於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強行規定，考核之責，仍由直接長官再上級長官，與主管長官分任之。致不能使考核一歸於公允。故本條例特定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選，主管長官執行再選，以期釐限之集中。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選時，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長官平時紀錄，及各員功過，以評定其成績。是每一公務員考績結果，實由多方面之意見而構成，其結果自然為確實。

辰、直接以分數定獎懲。原法分考績等次，年考為六等，總考為七等。依分數以定等次，依等次以定獎懲，頗感周折之煩。故本條例改為直接以分數定獎懲，不別定等次。又分數分級過多，高下殊難斟酌。如原法自不滿五十分起，至百分止每十分為一級，施行以來，極感不便。故本條例祇定八十分以上，(優)六十分以上，(平)不滿六十分，(劣)三級。界限顯明，決定較易。

巳、增加獎勵種類。原法獎勵，僅有升等，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四種。而升等人員，仍須具有法定資格。且隨時予以升等者，並不在考績限制之列，是此項等於虛設。而晉級，記功，及升等待遇，祇能適用於一般人員。其情形特殊，獎勵所加，有須較重於晉級，記功，或較輕於晉級，記功者，即無適當之辦法。故本條例於晉級，及升等待遇外，並另加獎狀一種。其級高俸低者，有酌加俸額一種。其俸額在五年以上，三次考績，成績均優者，有給予獎章一種。其服務職地，成績特殊者，有授予勳章一種。較前共增五種。至記功記大功一種，已定為各主管長官平時獎勵屬員之用，考績時，除作為評定分數根據外，並得綜合所記之功，另予獎勵。(遇亦如之)因獎勵種類之增加，於是各主管長官得斟酌各項情形，對於屬員，各予以適當之激勵。且免斷斷於晉級加俸一途，致實行時發

生無窮困難也。

牛、增加戰地特別規定。以戰地與後方情況不同，辦理考績，自不宜混於通常年績。故關於考績期間，一般定為年終舉行者，在戰地計其隨時辦理。關於考績委員會，一般必須組織者，在戰地計其長官得逕行考核。關於晉級，一般以輕不加等為原則者，在戰地人員計其加倍。關於獎勵，一般僅止於適當獎勵者，在戰地人員計其授予勳章。凡此在使國家考績之效力，無分前方後方，均能達到。務期激勵特典，能及於工作艱苦，成就遠大之人員。

(四) 錄敍法規之整理及完成 錄敍制度，經多年施行，知弊既漸顯然，因革已有根據。抗戰以後，錄敍部並法視各種非常事態之演進。以爲現行各項錄敍法規，有應加以修補或增訂者。經已徵集材料，就平時戰時急切需要，及整個錄敍制度之運用與完成上，擬分期修改並制定左列各項法規：

子、擬整頓各機關組織法規。辦理錄敍所依據者爲各種錄敍法規。而關於官等之決定，員額之核考，則一以各機關組織法規爲準。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有應由中央或地方上級主官機關核准，而未依此辦理者。如設有簡便任職之機關，其組織法規即應呈經國府核准。設有委任職之機關，其組織法規即應呈經主管院會部，或省市政府核准。蓋設官分職，權責宜專。不惟示尊嚴，亦以昭慎重。而事實上，則一部分組織法規行之有年，尙未經此合法程序者，錄敍部即難據以審定其所任之人員。此應加整理者一。有應頒定各官等而未定者。官等不定，則地位不明。錄敍制度之適用，大部份限於簡薦委任各等公務員。無官等者，即不在錄敍之列。於是有一本爲正式行政機關，爲便於自由任用人員起見，雖定有各級職務名稱，而官等不加規定者。有組織法規施行已久，當時未及規定官等，遂延未補充者。此與公務員身分及錄敍職權行使有礙。應加整理者二。有應明定各等官員額，而漏未規定者。員額不定，則稱考無從，必致用人漫無限制。冗員充斥，事業廢弛，流弊不可勝言。此應加整理者三。

五、擬修訂各種任用法規。如公務員任用法，關於試署，向以無曾任職務年資者為限。反之，如曾任同官等職務達一年，即得免除試署，逕予實授。至曾任同官等職務，其性質是否與擬任職務相當，則尚無嚴格限制。公務員之任用，在學識上既定有資格，必須與擬任職務相當。在經驗上，亦當有同樣之規定，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此應修訂者一。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甫經取錄，即須分發任用。因來自各種不同之學校與地方，關於執行職務時，應具備之特殊智識與技術，不必盡能具備，即具備亦不必程度相同。現考試制度方面，為彌補此種缺點，已決定於初試及格後，施以相當期間之訓練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始予分發任用。因此，銓敍部分之任用及分發制度，必須與此項改革相配合。此應修訂者二。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已定有自由任用人員，得不受資格之限制。但各機關一部份職員應補列此項範圍者，如行政院政務處長，各院部會參事等。雖依例不能認為政務官，而與各機關處長祕書之性質則初無二致。此應修訂者三。如縣長任用法，自施行後以縣格較高，每苦不得適當人選。於是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所定，應任官資格，及鄉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定各項資格，與之並行，寬嚴互見，引用殊難恰當。應就各地實況，及縣長必須具備之學識、經驗與才能，將上述三種法規所列資格，加以調整或補充，以期劃一，且裨實用。如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其第二條所定縣行政人員，僅列舉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科員，及技術人員，並未另為販括之規定。致縣督學、及各局科長、科員等無法適用。又其任用資格，亦多寬嚴不一，為使與縣政得以適應，亦須加以修訂，以免混亂。至關於一般任用資格，如何作進一步之整理。一般任用程序，如何加以改善，為例至多，無庸備列。又因抗戰關係，凡服務戰地人員如縣長、警察官，一部份縣行政人員，前已陸續呈經國府核准變通任用辦法。其餘人員，有無援例辦理之必要，正切實加以研究。如審查程序之力求簡易，證明方式之力求便利，在戰地公務員尤為必要，是其一例。

實、擬整理各官等官俸表。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員。至外交官、領事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警察官，則以情形特殊，各另定單行之官等官俸表。惟現在有一普遍之現象，即各官所發之級，與所支之俸，不能悉歸一致。或以在舊俸表施行時已敍定級俸，至新俸表施行後，級已提高，而俸不能同時提高者。或以原敍級高，改任職務後，仍敍原級，而以機關經費所限，不能敍原級所支之俸者。或以考績晉級，而以機關經費所限，不能按所晉之級加俸者。至地方機關公務員，則大部份以財政困難，不能按級支俸。敍級部於是有所俸不必相同，而級級必須一致之辦法。特別於地方公務員，規定各按其財政狀況，照通行之官等官俸表，按級就成支俸，分別制定支俸比照表，以資依據。以爲地方公務員按級支俸，既勢所不許，若按俸敍級，則均將限於低級，而無由晉升。現依此辦法制定比照表者甚多。而格於習慣未加制定者亦復不少。此於公務員待遇及資格有關，應分條一致制定。至中央級俸不一致之現象，亦正設法加以整理。又財政部所屬機關，原定有單行之官等官俸表十種，當時在力謀級俸一致，故不能與通行之官等官俸表銜接。且各表分列，實際上有無絕對必要，亦正切實考慮。

卯、擬完成各種金錢法規。如公務員保障法規，事實上最爲切要。公務員不有法律上之保障，事務部份之安定秩序即無由建立。影響各項建設，至爲重大。此項正規，爲適應當前需要，應從速完成者一。如獎勵法規，曾經考試行政兩院研究，認爲現行頒給勳章條例，頗多與實際需要不合。而自抗戰以來，偉烈殊勳，亘古未有，並應另訂適用之獎勵法規，以供中央策勵羣倫之用。此應從速完成者二。如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金錢辦法，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擬有原則及草案，以關係重大，各方意見尙欠一致，延未制定正式法規。此應從速完成者三。如簡度任職存記法規，則以各機關資深無級可晉人員，遇有成績優良，即無法予以獎勵。年功加俸之制，以財政困難，不能普遍採行。則存記制度，適可爲敷濟此項現象之辦法。此應完成者四。

乙、銓敍行政

(一)任用審查 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各機關遇有職缺，應先遴員代理。並於三個月內，將代理人呈經逕報務
秘書等填具任用審查表，簡薦任官，呈國府交銓敍部審查。委任官，逕送銓敍部審查。各省廳以下委任官，逕送各該省
委任職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報銓敍部覆核。經審查合格後，簡薦任官由員督任命。委任官，由各該機關委任。但亦
有一部份委任官，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者，如各級法院委任司法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委任。各級政府委任主計人員，由
主計處委任是。亦有一部份委任官，由省政府民政廳委任者如各縣政府秘書長等縣行政人員是。但此亦非普遍採行之
辦法。至辦理任用審查，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單行任用條例。惟亦有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特定任用資格者，
如法院組織法之於司法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於懲戒委員。審計部組織法之於審計協審稽察，及其佐理人員
。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於評事。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於審判官。設治局組織條例之於局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之於技術
員。公駕檢士法之於檢查員是。

自抗戰後，銓敍部以戰地用人，不宜拘於常格，審查程序，亦應略予變通。茲先後擬具意見商得有關各機關同意呈
經國府核准備案，或正在計議中者如左：

子、資格部份已核准辦理者，1.戰地縣長，及一部份縣行政人員，准依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所定，選用富有軍
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雖未具有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2.戰地警察官，准依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察官或專
辦警察事務之簡薦委任官選用。准須經主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
者為限。

五、程序部份，正在計擬中者，1. 經錄合符之委任職，改任同一任用資格之委任職時，准免陞任用審查程序，以動態報請登記。2. 因交通梗阻，或證件不齊，不能依期完成任用審查程序者，准延長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3. 登記之證明，儘量採取空證，或其他簡便方法。如在同一任用權之所屬機關任職者，並准由同一任用權機關空案證明之。縣長實歷證明，儘先改用照片。由主管長官就照片，原件審查屬實後，蓋章證明，送錄影部審查。4. 鄉鎮困難地方之審查案件，得以電訊代替文表。錄影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就地審查。又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資格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關於各項具有專門性質之職務，各有單行任用法規。所採學歷經驗，均以與職務有關者為限。是否相當，可依法以為判定。若普通行政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職員，其中，有少數人員，屬於專門性質者，另適用其單行任用法規外。其餘均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範圍極廣，員額極衆，其具有專門性質，尚未另定單行任用法規者，為類亦過多。合此性質複雜之各種職務，究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學識經驗，如何始為相當，殊難有顯著之標準。則以一切制度未臻完備，規定為過細，審查尤多，且吾國員員廣袤，情形特殊，故當日立初意，祇在於大體上求人才與事業之比較適合而已。今政治日在演進之中，各種職務愈趨專門，為使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必須進一步使此條精神得以充實發揮，行政效率始能推進。惟根本釐定，尚有待於各項行政法規之重新整理。在現勢下，錄影部為力謀補救，擬一面督促各機關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精神特別加以注意。一面會同有關各機關將現在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具有專門性質或特殊情形之人員分別劃出，就其必須之學識經驗，另定單行任用法規。一面改革試署制度，如無其他窒礙，則此問題或可得一較合理之解决也。

又公務員之任用，既經審查，合格者分別任命，不合格者自當點退，另覓適當人員敍補。惟仍有少數機關，或自始

即不送請審查，或審查不合格後，仍繼續任用。此種非法任用，除隨時分別糾正外，為苦無切實控制之方。乃由銓敍部與審計部商定，凡銓敍部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具名冊送審計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月俸合法支出之根據。其審查合格人員所支月俸，照冊准予核銷。凡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所支月俸，即予核駁。於是銓敍之推動，乃較前更為迅速。自抗戰後，機關遷徙，或組織變更者甚多，推行時有不便，現銓敍部鑒於此事重要，已照戰前辦法，繼續辦理。即凡設在地方之中央機關與設有審計處之省分，均擬依此逐漸實行。茲將自二十八年二月至同年七月底，銓敍部辦理任用審查情形分列於左：

子、縣長任用審查案，合格者九十四人，不合格者三十人，准予任用者十六人。（戰地縣長，如合於戰區縣政府組織綱

要第七條所定標準，雖無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

丑、秘書任用審查案，簡任合格者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人，（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秘書雖無法定資格，亦准予任用。下倣此。）荐任合格者五十八人，准予任用者三十八人，委任合格者三人，准予任用者二人。

寅、其餘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包括普通及各種特殊行政人員。）簡任合格者四十二人，不合格者五人，荐任合格者一百六十六人，不合格者六十四人，委任合格者八百七十八人，不合格者一百六十六人。

卯、各省縣以下委任職務核案，合格者一千七百五十九人，不合格者一百八十七人，不予備案者三十四人，保留者二十六人。

(二)補行甄別登記審查 銓敍部開部後，首先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繼又辦理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綜計兩次審查合格者六萬四千餘人。二十六年八月，復以中央全會，及政治委員會決議將前次辦理甄別及登記時，地方公務員之未及送請審查者，准予補行銓敍一次。遂開始辦理補行甄別及登記。以正值抗戰軍興，銓敍部旋隨國府移渝，此某

進行。一時不無滯礙。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計審定合格者九千七百零六人。連前并四川省特准甄別錄記之九百五十四人，（詳情已於第三次會議時報告）共為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人。二十八年一月以後，各省因交通不便，未及於限期內（限期至二十七年七月截止）將表證送到者，事先均已造具名冊送部備案，准於限期截止後，催齊補送。嗣後備送之案陸續到達，經分別予以甄別或登記審定者，其情形如左：

子、補行甄別審定案，倘任合格者一人，不合格者無，委任合格者四十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人，委任合格者五百五十二人，不合格者二百十四人。

丑、補行審記審定案，倘任合格者一人，不合格者一人，委任合格者二十一人，不合格者十三人，委任合格者七十三人，不合格者七十三人。

(三)考試及格人員之安置：中央歷年舉行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計高等五百十三人，普通二百五十三人。均經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分別以委任或委任職任用。就職後，或以疏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論留而去職者，頗不乏人。均能執德不回，頗為政府效力。特由本院轉呈國府於二十八年一月核准，於此兩期內考試及格人員辦法。其內容如次：

子、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由過失而失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丑、其因原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寅、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鑑敍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

卯、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并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并予一律保留。

前辦法核准後，由錄敍部陸續將請求致請各員分別行知其原機關，或裁併後之機關並先予以安置。或呈由本院轉呈國府核准另行改派其他機關予以安置。計由原機關酌予工作者共十一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八人，普通考試及格者三人。改派其他機關酌予工作者三十二人，內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七人，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五人。

(四) 賦俸審查

擬任公務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其錄敍之級與俸是否合法，補行錄敍公務員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後，其錄敍之級與俸是否合法，在合格案發表前，須由錄敍部同時逐案予以審查。所依據者為各種官等官俸表，法規部份，已有詳明之報告。茲將自二十八年二月至同年七月關於級俸審查情形列左：

子、公務員任用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一千五百三十三件。屬於中央機關者八百四十八件，簡任職級俸案五十九件，核准者五十四件，核駁者五件，薦任職級俸案二百四十五件，核准者二百零九件，核駁者三十六件，委任職級俸案五百四十四件，核准者四百八十七件，核駁者五十七件，核駁各件經依法另予改敍。屬於地方機關者六百八十五件，簡任職級俸案三件，核准者三件，核駁者無，薦任職級俸案二百九件，核准者二百零九件，核駁者八十一件，委任職級俸案三百九十二件，核准者二百九十三件，核駁者九十九件，核駁各件經依法另予改敍。

丑、公務員補行錄敍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七百零八件，簡任職級俸案一件，核准者一件，核駁者無，薦任職級俸案五十件，核准者四十一件，核駁者九件，委任職級俸案六百五十七件，核准者五百十八件，核駁者一百三十九件。寅、各省縣以下委任職任用獲核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二千零十二件，均屬委任職，所敍級俸，於法相合，經審查准予備案。

(五) 公務員撫卹審查
公務員之撫卹，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抗戰後曾經藉由聲敘制擬具戰時特別撫卹辦法呈經國府核准施行。其內容仍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為主，惟運用範圍，及給卹方法，視原條例略有擴充。近又補定酌給醫藥費辦法，其用意均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宗旨相符，尚適合非常時期需要。惟抗戰後各省財政多感支絀，卹金額不能按期發付。關於因守土傷亡人員，其情節較之普通因公傷亡更堪矜念，為特示優異，銓敘部依照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辦法給卹，及特令從優議卹，其卹金依下列辦法發領：1. 卹金應由中央支付者，由財政部將每年卹金預存領卹人所在地國家銀行，或郵局。由領卹人憑卹金證書逕領，不由機關轉發。2. 卹金應由地方支付者，由各該省財政廳將每年卹金預存領卹人所在地地方銀行，或郵局。由領卹人憑卹金證書逕領，亦不由機關轉發。

至應年核准發給之卹金，在國家地方卹金支出未劃分以前，計一次卹金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圓，年卹金四十三萬五千一百零四圓。自二十二年度國家地方卹金收支劃分後，至二十八年一月止，應由中央支出者，計一次卹金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圓，年卹金三千五百十八圓。應由各省市支出者，計一次卹金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圓，年卹金六萬零一百九十四圓。前後共計請卹人為八千零三十九人。茲將自二十八年二月至同年七月審查卹案情形列左：

請卹事由，人數，依據條款

核給卹金額數

因公受傷殘廢

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

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卹金八百一十六元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二〇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
十或逾六十自請卸職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卸金四百五十六元

因 公 死 故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第七條第一款

遺族一年一次卸金五千一百零八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
年以亡故

二十九

第九條第一款

遺族一次卸金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元

合

五十七

第三條第四款

年卸金七千零七十九元

以上卸金均由國庫支付。其因公亡故欄內有前首都警察廳故警官李劍、黃榮、王中堅、秦章景、賓彬、長義和雲熙、傅永良、王同文、胡拱柏等九名。均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首都抗戰陣亡，按從優核卸標準分別加級給獎。

五、地方機關公務員請卸案件

請 卸 事 由	人 數	依 據 條 款	核 紿	給 卸 金	額 數
因 公 受 傷 殘 废	六	第四條第一款		公務員年卸金七百三十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四	第四條第二款		公務員年卸金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十或六十自請退職	五	第四條第三款		公務員年卸金一千二百十五元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三			公務員一次卸金二百零五元	

因公亡故 一三四

第七條第一款及

遺族一次卹金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
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七

第七條第二款

遺族年卹金一千七百五十八元

在職三年六年九月十二
年以上亡故

八三

第九條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各款

遺族一次卹金二萬三千五百十七元

合計

二五一

第三次卹金

一年卹金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
一次卹金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

以上卹金，均由地方政府支付。其因公亡故編內，有山東省政府委員董築先，聊城縣長鄒佐衡，聊城縣公安局局長林金堂，山西偏關縣長梁雷，蒲縣縣長申祐等五員，均係抗敵殉職。廈門市警士金壽春賈自來趙本華三名均在廈門抗戰陣亡。按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加發給卹。

(二) 錄敍行政之調整 錄敍行政，在此八月中，尙能依既定步驟分途推進。惟尙有一無份事務未能提出報告者，亦皆各有其原因。如勳章之頒給，自抗戰後，凡非於抗戰具有特殊勳績者，尚未頒給勳章。其已頒給者又非錄敍部主管部份。如公務員考績，以新擬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尙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慎考慮之中，未經公布施行，自無從辦理。如公務員補習教育，自中央公布黨政軍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後，因其中有類似補習教育一項，各機關雖已努力推行，故錄敍部祇在研究如何與補習教育辦法取得聯繫，以收相應之效。至整個公務員必經之訓練，除輔導辦法外，尚有應行籌劃者在，亦正就政治情形，及其需要，加以研究。

惟念錄敍制度之推行，除法規部份，必須求其準備，與切合實際外，至組織及方法部份，亦宜有同樣之努力，始能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二二一

增進其效能，充實其作用。銓敍部現正擬就左列各點準備次第實施。

子、擬設立省區銓敍處。銓敍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以經費無着，未及設立。茲以西南如滇桂等省，西北如甘寧青陝等省，與行都交通困難，其銓敍基礎亦急需建立。擬視人力財力，同時或分期設立陝甘寧青區銓敍處，及滇桂桂區銓敍處兩處以利銓政之推行。至戰地各省，已另擬派員巡迴推行銓敍辦法，如情勢許可，亦擬隨時籌設。

丑、擬在各省區銓敍處設立以前，整理各省縣以下委任職銓敍辦法。銓敍部前以各省縣以下委任職數額繁多，交通不便，若一律由部辦理，極多窒礙。故在各省銓敍處設立前，特委託各省政府組織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惟所有職員，原辦法規定均以兼任為原則，以致職責不專，成效無由表現，現擬定整理辦法如次：

- 1 檢正各省委任職銓敍委託審查辦法。
 - 2 充實各省委任職銓敍審查委員會內容，其主幹人員一定為專任。
 - 3 各省委任職銓敍審查委員會，受銓敍部指揮。
 - 4 充實各省區銓敍處設立委員會，受銓敍部指揮。
 - 5 聞明銓敍法規之意義及運用方法。
 - 6 就地查核各地方政府應送審查之任用考績撫卹等表件。
- 寅、擬派員分赴各省，督導銓政之推行。銓政之未能普遍推行，政治交通自為其重要原因，而宣傳不遑，法令不明，亦其進展中之障礙。銓敍部有察及此，現擬覈算經費，妥派人員，分別前往戰地及後方各省辦理左列事項：
- 1 調查各地方銓政實施狀況。
 - 2 督導或輔助各地方政府及銓敍分機關推行銓政。

附錄行政統計表六份

铨敍部辦理各類審查案統計表

(表一)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類別	合計	合格件數		准予任用件數		或署明滿期 予質管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裝備 件數		保作 業留數		
		簡任	課任	簡任	課任	委任	簡任	課任	委任	簡任	課任			
總計	4,697	50	4543.121	10	54	9	1	25	139	6	128	640	34	26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	1,441	49	300	800	10	38	9	—	—	5	64	166	—	—
縣長資格審查案	139	—	93	—	—	16	—	—	—	—	30	—	—	—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案	102	—	—	—	—	—	1	25	76	—	—	—	—	—
各省市相機案	828	1	40	552	—	—	—	—	—	—	21	214	—	—
甄別審查案	181	—	21	73	—	—	—	—	1	13	23	—	—	—
選舉審查案	1,943	—	—	1,608	—	—	—	—	—	—	187	34	26	—
轉移各省委託辦案	63	—	—	—	—	—	—	63	—	—	—	—	—	—
期滿成績審查案	—	—	—	—	—	—	—	—	—	—	—	—	—	—

說明：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包括督巡及各種特務行政人員

金錢部審查公務員任用案統計表

(表二)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任別	合計	合 格	不 格	待 試	准 予任用 件數	試 選 件數	不 合 格 件數
總計	1,441	676	473	20	37	235	
備任	64	39	10	5	5	5	
局任	402	187	113	11	27	64	
委任	975	450	350	4	5	166	

說明：本表包含職官任用審查案一至十九件在內。

金錢部改濟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

(表三)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考試及格人員類別	合 計	由原機關轉予工作者	改派機關轉予工作者
總計	43	11	32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25	8	17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18	3	15

金錢部稽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擬級俸祿統計表 (表四)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任 别	合 計	中 外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	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	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原據郵傳法相沿原據郵傳法不存		
總 計	1,533	750	98	505	180	
備 任	62	54	5	3	—	
薦 任	535	209	36	209	81	
委 任	936	487	57	293	99	

金錢部稽查補行甄別或登記級俸祿及復核委託稽查案統計表 (表五)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任 別	合 計	審 补 各 級 別 或 登 記 級 俸 祿			復 核 委 託 稽 查 案
		審 补 各 級 別 或 登 記 級 俸 祿	與 法 相 沿 手 照 案 件 數	與 法 不 相 沿 手 改 級 件 數	
總 計	2,720	560	148	2,012	
備 任	1	1	—	—	
薦 任	50	41	9	—	
委 任	2,669	518	139	2,012	

金 敦 部 核 准 紙 件 統 計 表

(表六)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請 卹 事 由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核卹 准人	核卹 給金 額數 (元)	核 給 卹 金 額 數		核 給 人	核 給 卹 金 額 數
			核 給 人	核 給 公 務 員 年 薪 金 額 (元)		
總 計	309,25,257	76,400	57	1,560	—	5,519,26,879
因 公 受 傷 瘫 废	7	1,018	1	283	—	—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	5	2,160	1	816	—	4,134
在職十五年以上遞五 十歲六子自請退職	7	1,671	2	456	—	5,1,215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3	—	209	—	—	—
因 公 死 故	155,18,239	35,650	21	—	5,108,9,835	13,131,25,795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20	2,169	—	3	—	—
在職三年以上十二 月以上死故	112	—	40,541	29	—	1,758
					—	—
					—	23,517

結論

前列考選錄敍工作，係就本院最近已辦或詳辦之事件，撮要錄出，尙冀不吝指示，藉作商鑑，俾本院此後之工作，有裨於抗戰建國，是為至望。

442007

